（上接B69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董事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七)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92.64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62.9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40.11万股。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98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九)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其相关的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谢朋村、叶俊、高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222,196.04
减：其他发行费用	18,444,250.3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5,259,101.80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6,168,597.46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7,529,087.31
减：累计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47,364,750.01
减：累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320,213.28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自除手续费净额	29,855,665.95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88,160,459.29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88,186,874.38
差异(注)	26,415.09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杭州")、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12942310304	活期存款	183,885,374.3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12942310503	活期存款	918,314.2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400002384	活期存款	67,632,322.2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11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68077010802	活期存款	776,748.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0000000313	活期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800003131	活期存款	34,973,911.9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88,186,871.56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82元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5,259,101.8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67,529,087.3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2,320,213.2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7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回购最高价格49.3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20元/股，回购均价41.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7,351,5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杭州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4、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5、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5月、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5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必易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易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必易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0,777,94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11,15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152,93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39,325,824.97	71,662,062.31	-205,053,537.69	25.90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26,196,911.10	91,673,181.87	-63,192,018.13	59.20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10,648,861.39	161,923,857.62	-59,010,342.38	73.29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76,168,597.46	325,259,101.80	-327,255,898.20	49.8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0,898,195.73	167,327,842.13	167,327,842.13	42,571,487.31	167,529,087.31	201,245.18	100.12	/	/	/	/	
回购公司股份	/	47,364,750.01	47,364,750.01	47,364,750.01	5,171,073.14	47,364,750.01	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8,262,945.74	214,692,592.14	214,692,592.14	47,742,560.45	214,893,837.32	201,245.18	100.09	/	/	/	/	
合计	/	860,777,945.74	867,207,592.14	867,207,592.14	123,911,157.91	540,152,939.1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二、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6,232.02万元，节余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此外，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分批次使用资金使用效率，总体降低了部分购置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二、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信用证相关业务、票据池业务、并购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合作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二、业务期限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信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授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够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必易微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必易微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17.0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384.4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4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性。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4. 公司审计部将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4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本